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29批)

2018年7月4日

一、汝州市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60036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杨沟村，村民马帅峰开矿建石料厂将投诉人的种植业破坏(将近13亩土地)，把废料渣倒入排水沟，粉尘污染大，生态破坏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

(一)关于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杨沟村，村民马帅峰开矿建石料厂将投诉人的种植业破坏(将近13亩土地)，把废料渣倒入排水沟的情况调查

反映情况部分属实。经调查，投诉人杨鹏碧在2015年3月与庙下镇郭庄村杨沟自然村部分村民签订土地承包协议，约定以每年每亩500元的价格承包部分群众开垦的山区荒草地，承包期为10年(2015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9日)。由于承包地种植条件差，杨鹏碧承包后并未种植植物。2017年12月马帅峰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开始筹建石料厂，在建设过程中占用杨鹏碧的承包地约7.2亩，由于双方在赔偿金额上一直未能达成一致，造成杨鹏碧对上反映。

(二)关于粉尘污染大，生态破坏严重的情况调查

经调查，马帅峰石料厂内存在粉尘污染问题且未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处理及整改情况：

1、庙下镇党委政府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多次协商，目前双方在赔偿金额上已达成一致并签订协议，同时，举报人已签订停访息诉保证书，问题已妥善解决。

2、已向该石料厂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对堆放料堆、渣堆进行覆盖，对厂区路面每天进行定时洒水，确保不出现扬尘污染问题。目前厂区内料堆、渣堆已全部覆盖到位，每天定时洒水。

问责情况：“无”

二、汝州市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60065

此件为重复举报，办理情况与D410000201806220002相同。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30批)

2018年7月4日

汝州市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70070

反映情况：1.南关汝州市民政局福利救助中心南隔墙上千户强拆房屋问题，瓦砾、垃圾成堆，扬尘污染很大，表面整改虚假整改，至今两年无人治理；2.城垣南路路东糖尿病医院后面二里店居住区和南刘庄公路北侧全部房屋被拆迁，垃圾成堆，扬尘污染很大；3.汝州市民政局福利救助中心南隔墙东西巷251进渠生活垃圾成堆，被政府部门拿盖板掩盖，不从根本上治理；4.汝州市城南工业区在中央环保督察组来的前几天就通知停止生产了，生产时废气直排，气味刺鼻；5.汝州市区内洗耳河里面居民将垃圾和生活污水直排河中，汝州市为了假整改河底全部是暗管；6.汝州市焦村乡政府北边四华里非法开采矿山资源，破坏生态严重，毁坏农田几百亩，开山挖铝石矿，破坏民用水源，至今裸露上亿吨矿渣未回填。

调查核实情况：反映问题属实。

(一)关于反映的南关汝州市民政局福利救助中心南隔墙上千户强拆房屋问题，瓦砾、垃圾成堆，扬尘污染很大，表面整改虚假整改，至今两年无人治理的情况调查

棚户区整个征迁过程是严格按照征迁流程逐步进行，房屋拆除是在与被征迁群众签订征迁协议后进行拆除的，不存在任何强拆行为，对于没有签订征迁协议的群众，仍然保留其房屋。

调查核实情况：反映问题属实。

(二)关于反映的南关汝州市民政局福利救助中心南隔墙上千户强拆房屋问题，瓦砾、垃圾成堆，扬尘污染很大，表面整改虚假整改，至今两年无人治理的情况调查

棚户区整个征迁过程是严格按照征迁流程逐步进行，房屋拆除是在与被征迁群众签订征迁协议后进行拆除的，不存在任何强拆行为，对于没有签订征迁协议的群众，仍然保留其房屋。

大部分建筑垃圾已清运，对于没有清运的及时进行覆盖，落实防尘措施，不存在两年无人治理的情况。

整改情况：对建筑垃圾暂时实行全部覆盖，原地暂存，下一步将对该区域的建筑垃圾进行集中清理，计划9月1日前清运完毕。

(二)关于反映的城垣南路路东糖尿病医院后面二里店居住区和南刘庄公路北侧全部房屋被拆迁，垃圾成堆，扬尘污染很大的情况调查

群众反映的二里店居住区现为二里店安置房C地块，在2014年批准为城中村改造项目。目前，主体已全部完工，外墙漆正在施工，电梯正在安装，现场无垃圾成堆，扬尘很大的现象。但在糖尿病医院后面的南环片区纬一路和经三路的施工工程，发现有裸露黄土未完全覆盖的问题，6月28日当天已督促施工方覆盖到位。

群众反映的南刘庄公路北侧房屋拆迁地点属于洗耳河街道南关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目前已完成群众征迁和房屋拆除工作。

整改情况：对建筑垃圾暂时实行全部覆盖，原地暂存，下一步将对该区域的建筑垃圾进行集中清理，计划9月1日前清运完毕。

(三)关于反映的汝州市民政局福利救助中心南隔墙东西巷251进渠生活垃圾成堆，被政府部门拿盖板掩盖，不从根本上治理的情况调查

251进渠即二五跃进渠，兴建于上世纪六十年代，是我市主要的泄洪和灌溉渠道。随着城市的发展，两侧居民增多，且渠两侧无隔离护栏，部分附近居民向渠内排放污水、倾倒生活垃圾，并存在安全隐患。为防止附近群众向渠内排污、倾倒垃圾，减少对群众生活的影响，且出于群众安全问题考虑，2016年市政府对该渠主要部分进行清理整治，并用盖板进行棚盖。因部分居民继续向未棚盖区域排放污水、倾倒生活垃圾致使该处形成黑臭水体。

整改情况：市住建局已将该处污水全部抽排完毕；市城管局已将现场垃圾杂物全部清理完毕并打扫干净；钟楼街道已安排人员清理漂浮物；市水务局正在制定二五跃进渠整治方案，下一步将开展综合治理。

(四)关于反映的汝州市城南工业区在中央环保督察组来的前几天就通知停止生产了，生产时废气直排，气味刺鼻的情况调查

城南工业区即汝州市产业集聚区，经调查，确实有少部分企业停产，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时处于停产改造状态。华港、中祺、华丽美三家陶瓷6月中旬因为天瑞焦化煤气供应不上而停产，现已恢复生产。园区内其他企业天瑞焦化、汝丰焦化、德平电厂、天瑞汝州水泥、汝州电化公司等均正常生产经营，不是因为中央环保督察组要来而停产。园区内所有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安装除尘器、脱硫塔等尾气处理设备，重点企业安装有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数据实时上传，不存在废气直排的现象。

(五)关于反映的汝州市区内洗耳河里面居民将垃圾和生活污水直排河中，汝州市为了假整改河底全部是暗管的情况调查

我市城区范围保洁作业进行了市场化运作，并制定了巡查保洁制度，环卫处对河道保洁效果进行日常性监管，有效保障了市区洗耳河河道的整洁卫生。

关于生活污水问题，2010年，市住建局为解决洗耳河丹阳路至南环路段两岸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洗耳河现象，在洗耳河河底铺设了一条管径为500mm的截污管道，并与南环路市政排水管网连通，有效治理了洗耳河污水直排现象。2016年根据工作安排，市住建局对洗耳河城区段进行了二次排污口全面治理，对新出现的排污口进行了再次治理，在河道内铺设排水支管，将沿河居民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排入南环路市政管网，共治流域面积31.5万平方米，新建排水管道2568米，治理排污口29个。

整治情况：1.对排查发现的附近居民私自破坏的排水管道，市城建局已经进行了修复并加固，对存在的污水进行了排污处理。

2.开展专项行动，对城区洗耳河河道水域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洗耳河段河道内水面及岸坡生活垃圾、绿化垃圾和漂浮物进行清理，已于6月29日晚彻底清理完毕。

3.针对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水等不文明行为，组织人员上门入户宣传，提高沿河居民的环保意识。

(六)关于反映的汝州市焦村乡政府北边四华里非法开采矿山资源，破坏生态严重，毁坏农田几百亩，开山挖铝石矿，破坏民用水源，至今裸露上亿吨矿渣未回填的情况调查

群众反映的非法开采铝矿石，位于焦村镇政府北4华里处的万花山南坡。2008年由金华公司在此开采，形成了3个大矿坑，矿坑周围有废弃矿渣存在，但由于天长日久，加之雨淋日晒，地表已长出大量荒草。

因该公司在该区域只有探矿权没有采矿权，属于非法开采。2016年市政府组织地矿局、安监局、公安局及焦村镇政府对其设施全部拆除，至今再无生产。经现场查看：该矿山已长期停产，无环评备案手续，残余的少量矿渣没有进行有效覆盖，此处共有3处历史遗留的老坑，采坑周围及边坡上生长有杂草，并不存在生产迹象。矿坑内积存有大量雨水，执法人员对矿坑内的水进行取样化验，水质的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现场核实矿坑范围毁占土地259.89亩。

整改情况：1.安全防范方面：安排附近村庄6名村民，每一个矿坑2人全天候值守，统一购置帐篷、救生圈、救生绳，防止隐患发生。

2.人工生态恢复治理：组织男女劳力20余人，投资8万余元购置防尘网，对裸露矿渣进行覆盖，目前已覆盖80%。

3.自然生态恢复治理：在矿区播撒草籽500多公斤，对部分具备条件的地块进行植被恢复。

处理及整改情况：

1.由汝州市洗耳河街道、钟楼街道、焦村镇加强属地监管责任，并举一反三，对辖区内的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同时处理好周边群众关系，做好环境信访维稳工作。

2.由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水务局、住建局、城管局、国土局、地矿局、工信委加强对行业监管，防止造成环境安全隐患和次生灾害。

问责情况：“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学习问答(三)

监察机关的职能有哪些?

根据监察法的规定，监察委员会具有三项职能：1.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2.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3.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监察法对监察委员会职能的规定，与党章关于纪委主要任务的规定相匹配。

需要注意的是，监察机关行使的是调查权，不同于侦查权。监察法规定的执法主体是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的国家监察机关；监督调查对象是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而不是普通的刑事犯罪嫌疑人；调查的内容是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而不是一般刑事犯罪行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既要严格依法收集证据，也要用党章党规党纪、理想信念宗旨做被调查人的思想工作，靠组织的关怀感化被调查人，让他们真心认错悔过，深挖思想根源，而不仅仅是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

开展监察工作的原则是什么?

监察工作的原则主要有四个方面内容：一是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正确开展监察工作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事实是前提，是基础和根据，法律是标准、尺度，二者相互联系，缺一不可。“以事实为根据”，主要是指公职人员是否违法犯罪，罪轻还是罪重，都要以事实为根据，对事实情况既不夸大，也不缩小，做到客观公正。“以法律为准绳”，是指监察机关开展监察工作，包括案件线索处置、初核、立案、调查、作出处置决定等都要以监察法等法律法规为标准。

二是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指监察机关对所有监察对象，不论民族、职业、出身、性别、教育程度都应一律平等地适用法律，不允许有任何特权。“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指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规定，不得违法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这里的“当事人”，既包括被调查人也包括涉案人员等其他人员。

三是权责对等、严格监督。这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做法和经验，体现了行使权力和责任担当相统一的思想，有多大的权力就要承担多大的责任，权力就是责任，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不担当要问责，也体现严管就是厚爱，信任不能代替监督。需要强调的是，监察机关既要监督乱作为，也要管消极的不作为、慢作为，保证公权力正确行使。

四是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是我们党从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深刻的历史教训中总结出来的。历史证明，只有坚持这一方针，才能达到既严明法纪、又团结同志的目的。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原则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在监察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反腐败斗争的政策性、政治性强。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原则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思想和理念，同时也是从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实际出发而作出的规定。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是监察委员会开展工作的重要遵循。改革后，监察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不只是调查，不光是针对“第四种形态”。监察的首要职责是监督。监察委员会不是单纯的办案机构。监察委员会有很重要的监督职能，体现在代表党和国家，依照宪法、监察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所有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的行为是否正确，确保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确保权力不被滥用、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监委的监督和纪委的监督在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上是高度一致的，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做思想政治工作的目的都是为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动辄则咎，防止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

监察工作的方针是什么?

监察工作方针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一是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监督问责，严厉惩治腐败。这主要讲的是“不敢腐”的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人民群众最痛恨腐败现象，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最大威胁。只有以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深化标本兼治，保证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才能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巩固压倒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的决心必须坚如磐石。监察法的规定体现了党的十九大报告“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的要求。

二是深化改革、健全法治，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这主要讲的是“不能腐”的问题。监察法的规定体现了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解决不能腐的问题，不仅仅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的任务，其他各项深化改革任务和法律制定、修订工作都或多或少与此相关。监察法之所以规定这个内容，不仅是因为反腐败是我们的重要任务，也是因为看到反腐败不是靠某一个机关就能完成的事，必须动员各方面广泛参与，群策群力，建立起规范权力运行的制度机制。因此，我们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深化各项改革举措，真正构筑起不能腐的堤坝，让权力得到约束。同时，及时通过立法把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以法律的形式固化下来，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三是加强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主要讲的是“不想腐”的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法律是准绳，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循；道德是基石，任何时候都不可忽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法治中国建设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有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在国家治理中都有其地位和功能。2018年3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庆代表团审议时明确指出，要既讲法治又讲德治，重视发挥道德教化作用，把法律和道德的力量、法治和德治的功能紧密结合起来，把自律和他律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全社会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良好道德风尚，防止封建腐朽道德文化沉渣泛起。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要讲政德。政德是整个社会道德建设的风向标。立政德就是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明大德，就是要铸牢理想信念、锤炼坚强党性，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风浪考验面前无所畏惧，在各种诱惑面前立场坚定。守公德，就是要强化宗旨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自觉践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的承诺，做到心底无私天地宽。严私德，就是要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监察法明确将加强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监察工作方针，就是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从中华民族历史文化中汲取智慧，从实际出发实现监察工作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式方法的与时俱进。

汝州市学习监察法专栏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